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涂佳鈴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吳○槿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吳○智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王○君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吳○槿（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15日23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吳○槿（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

01 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2日與其父發生爭執，相
02 對人父酗酒後對相對人施以暴力，包括掌摑臉部，徒手毆打
03 肩膀、頭部及後背，並將其獨自留在住家外的馬路旁。相對
04 人穿著單薄且有明顯傷痕，引起鄰里關懷並報警，新竹市警
05 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接獲報案後，確認相對人遭受暴
06 力，且相對人父不願出面交談，警方將相對人帶回警局，並
07 通知備勤社工前往評估，備勤社工考量過往通報事件及相對
08 人身上有新舊傷痕，且無其他成人能提供保護，遂依法於11
09 3年5月12日23時啟動緊急安置。經查相對人父有多項前科，
10 111年開始因掌摑案主由兒少保護服務開案服務中，但其親
11 職能力未見提升，仍以暴力管教，並有酗酒習慣，於112年1
12 1月5日因酒駕遭本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75號行事判處有期
13 徒刑4個月，本次調查中，相對人父試圖淡化自身暴力行
14 為，無法形成有效安全計畫，故聲請人依法於113年5月15日
15 聲請繼續安置，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211、298號繼續
16 安置裁定安置迄今。處遇期間，聲請人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17 分局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並於113年10月28日獲得本院113
18 年度家護字第288號通常保護令，令案父完成認知輔導教育
19 團體課程12週；聲請人亦於113年5月17日召開強制親職教育
20 裁處會議，裁處案父24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相對人父均
21 準時出席，聲請人於113年9月10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
22 相對人父可進行漸進式返家，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
23 考量相對人父積極進行相關處遇課程，且多次會談及親子會
24 面均能展現正向親職教養能力，認已具備接返照顧能力，決
25 議責付相對人返家。113年12月20日聲請人將相對人責付其
26 父返家，期間相對人受照顧狀況均屬穩定，惟至114年1月16
27 日再次接獲通報，相對人身上有不明塑膠味，自陳相對人父
28 在家有疑似使用毒品行為，經檢驗後確認相對人體內安非他
29 命殘留，高度曝險於危險情境，因相對人原延長安置至114
30 年2月15日止，故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至相對人家中帶回
31 相對人繼續安置。綜上所述，相對人父缺乏正向管教能力，

01 且有酗酒並酒駕等情事，致使相對人受暴，目前聲請人已透
02 過裁處強制親職教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進行處遇。
03 然相對人父接受上述處遇後，親職能力及正向管教能力均有
04 提升，故責付相對人返家，惟返家後發現相對人身處危險環
05 境，影響其身心發展，故為求處遇完整性並降低相對人人身
06 安全風險，維護相對人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安全保障，爰依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2
08 月15日23時（漏載時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10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8
11 號、113年度家護字第2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3年度司暫
12 家護字第354號暫時保護令附卷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
13 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何？）小朋友安
14 置及就學狀況穩定，後續會與相對人父親討論是否繼續安置
15 或返家，目前還在評估中，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
16 父到庭陳稱：（問：對本件聲請有何意見？）安置的原因是
17 因為小孩有驗到安非他命，我可以配合管區去驗尿，我也沒
18 有前科，對本件安置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
19 第108條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結果之影響，使相對
20 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亦到庭陳稱安置狀
21 況OK之情（均見本院114年2月18日筆錄），而相對人母即關
22 係人王○君則經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無提出任何書面意
23 見，堪認其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是上揭聲請
24 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現難以妥適照護案主，
25 且相對人父之親職教育及親職功能尚待翔實評估，案母則非
26 案主之主要照顧者，而相對人之漸進式返其父家或延長安置
27 亦刻正進行、評估中，是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
28 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
29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
30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12
31 日23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迭次經裁定繼續、延長安置有

01 案；現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1月24日向本院聲請
02 延長安置，有本院繳納款項收據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
03 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實
04 需，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2月15日
05 23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
06 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07 又關係人王○君既為相對人之母，則聲請人於就相對人之安
08 置事件，自應聲請狀加列其為相關案件之關係人，以維護相
09 對人母之法律上權利為當，均此附敘。

1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17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19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鄭筑尹